桃園市五權國小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評量試卷檢閱紀錄表

\_\_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\_領域 期末評量 評量範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命題教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符合請打✓ | 檢閱項目 |
|  | **試卷抬頭：**  **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紙筆測驗評量( )年級( )領域試卷**  **範圍：第3～4單元** |
|  | **原稿規格：B4紙張、單面列印**，四周邊界至少留1公分 |
|  | 命題符合本次評量範圍，題型難易程度恰當。 |
|  | 版面配置、字體大小適中，圖表清晰易讀（圖表請盡量去底色，避免印刷後模糊不清） |
| 審題教師簽名 | 命題老師出題後請提交「同領域或同學年」授課教師進行審題後簽名，本表請與試卷原稿一同交回教務組。 |

※公文轉達教師評量命題為教師專業的範疇，也是教師責任，教師應依據教學計畫和目標決定評量範圍、方  
 式和評分標準，並負責學生成績的完整過程。評量目的係為了解學生學習成效，切勿違反專業，  
 並嚴禁拿參考書來考試。  
※命題、製卷過程及審題請注意保密原則。